

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真子祐一、周牧之因公务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小林辉亮因公务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北京瑞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%；反对股数 9,5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1 日